

#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協助弱勢個案就醫補助申請須知

## 一、注意事項

1. 本計畫為中央補助款，相關補助經費及名額有限，**經費用罄將提前截止受理申請。**
2. 本計畫各項補助費用合計**每人每年 30,000 元為上限。**
3. 本計畫各項補助項目**限當年度相關費用且不得重複請領。**
4. 本計畫僅受理符合補助項目之相關費用收據正本或欠費明細(欠費限於就醫醫院申請且須蓋出具單位章)，**影本、副本或補發收據皆不予補助。**
5. 倘申請人因故需委託他人辦理或匯款帳戶非本人之帳戶時，需填具切結書並檢附代辦者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印章，且切結書需有申請人之親筆簽名或蓋章。
6. 補助對象若符合縣(市)醫療補助辦法第2條規定，或依高雄市經濟弱勢市民醫療補助辦法已受補助者，皆不予補助。

## 二、申辦文件

1. 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；居留證或護照影本(為因應有健保身分之外籍人士)。
2. 當年度經濟困難資格證明文件，如：低收、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、其他經濟弱勢證明(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、身心障礙生活補助、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、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、單親家庭子女生活教育補助、特境家庭子女生活津貼或街友、遊民安置輔導辦法之證明)。
3. 當年度相關費用收據**正本或欠費明細(欠費限於就醫醫院申請，並需註記「與正本相符」及出具單位「戳章」)**。
4. 申請救護車費用時，需檢附急診醫師開立之需緊急就醫證明、院間轉診證明或強制就醫證明；申請偏遠地區交通費時，需檢附就醫或接受居家醫療照護服務等證明。
5. 倘申請人因故需委託他人辦理或匯款帳戶非本人之帳戶時，需填具切結書並檢附代辦者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印章，且切結書需有申請人之親筆簽名或蓋章。
6. 金融帳戶封面影本。

三、補助項目說明 (※下列各項補助費用合計每人每年 30,000 元為上限)

編號	申請項目	說明
1	健保欠費	1. 健保欠費每人每年以 3,000 元為上限 2. 僅補助計畫當年度按月繳納之健保費，以前年度積欠費用不予補助 3. 申請時需檢附中央健康保險署保險費收據正本
2	健保部分負擔	1. 申請住院膳食費需註記申請費用之天數
3	住院膳食費	2. 申請時需檢附醫療明細收據正本或欠費明細(欠費限於就醫醫院申請，並需註記「與正本相符」及出具單位「戳章」)
4	掛號費	※不補助項目：病房差額費、看護費用、證明書費用、醫療特材費用、非屬健保支付標準所收取之費用(美容整型、矯正牙齒、義齒…等)
5	無健保身分者就醫時之醫療自付費用(以健保給付範圍為限)	
6	救護車費用	1. 救護車費用每人每年以 6,000 元為上限 2. 申請時需檢附救護車公司收據正本或欠費明細(欠費限於就醫醫院申請，並需註記「與正本相符」及出具單位「戳章」) 3. 申請時需檢附急診醫師開立之需緊急就醫證明、院間轉診證明或強制就醫證明(如:診斷證明書)
7	偏遠地區交通費	1. 偏遠地區交通費每人每年以 2,000 元為上限 2. 偏遠地區之定義及範圍：本市茂林區、桃源區、那瑪夏區、六龜區、田寮區、內門區、永安區、杉林區、甲仙區、東沙島、太平島等 9 區及 2 島 3. 申請時需檢附計程車收據正本；若為搭乘自用汽(機)車就醫(訪視)、轉診或返家者，參照同路段(如無相同路段則參照鄰近地區)公民營客運汽車之票價及里程 4. 申請時需檢附就醫或接受居家醫療照護服務等證明